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新农农〔2021〕134号

关于印发《新会区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双季稻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为了更好地加快推进我区的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我局制定了《新会区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双季稻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并请各镇（街）农办整理好申报资料（包括《方案》中附件 1、附件 2、附件 4，村、镇两级公示图片），并于 10 月 12 日前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股。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

（联系人：钟振山，联系电话：6373979）

新会区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 双季稻轮作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 2021 年双季稻轮作试点实施方案》（粤农农计〔2021〕9 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四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79 号）和《关于明确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轮作休耕试点）第一、二批任务清单的通知》（江农农〔2021〕284 号）等文件要求，借鉴我区近年开展“双季稻+冬种油菜或白菜、菜心”成功经验，结合实际，为做好我区新会区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政策扶持，瞄准关键薄弱环节，深入实施双季稻轮作试点，持续加力、常抓不懈，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耕地轮作组织方式、技术模式和政策框架，加快构建符合我区实际的绿色种植制度，稳定提高双季稻生产能力，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一）巩固提升粮食产能。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防止耕地“非粮化”。按照“宜粮则粮、应种尽种”的原则进行作物品种内部轮作，开展双季稻轮作试点。

（二）集中连片推进。坚持集中连片推进双季稻轮作试点，鼓励试点区域农户、新型经营主体（含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和其它农业企业等（下称农民）共同参与双季稻轮作试点，带动试点区域内轮作面积的落实。

（三）尊重农民意愿。坚持以农民为主体，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通过社会化服务，引导农民自愿参与双季稻轮作试点，发挥其主观能动性。

（四）资源整合推进。优先与 2021 年冬种农作物高产示范等相关项目对接，合力推进双季稻轮作试点。

三、实施内容和期限

（一）实施内容。2021 年全区双季稻轮作试点面积 7000 亩。探索建立适合我区的耕地轮作制度，集成“双季稻+冬种油菜或白菜、菜心”的水旱轮作、用地养地相结合生态种植技术模式，保障农产品稳定供给，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和耕地质量等级，调优耕作制度，改善生态环境，农民收入不降低，确保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实施期限。2021 年早稻开始，至冬种收获轮作周期结束，为期 1 年度。（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四、试点区域和技术路线

（一）试点区域。按本《方案》的技术路线要求，各村委会积极发动和组织辖区有关农民参与，做好《2021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申报清册》向镇（街）农办申报（详见附件 1）；各镇（街）农办遴选有一定基础和工作积极性较高的试点村，经镇、村二级公告（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区农业农村局推荐（详见附件 2）；区农业农村局依据各镇（街）农办的推荐情况，按镇（街）试点面积由大到小优

先确定全区的试点镇（街）、村（下称试点区域），并在新会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公示确定结果（7 个工作日）。

（二）技术路线。采用“双季稻+冬种油菜或白菜、菜心”的水旱轮作、用地养地相结合生态种植技术模式。

1. 试点区域优先支持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内面积，每个试点区域连片实施面积不小于（含）50 亩。对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没有种植双季稻、冬种积极的，可遴选辖区其他种植双季稻连片的面积为试点区域。

2. 试点区域内必须种植双季稻和冬种油菜或白菜、菜心。为了利于田间作业和管理，提高项目示范效果，每试点区域可选种 1 至 2 个品种，具体由村委会定。

3. 试点区域实施秸秆焚烧、还田及其它综合利用。

4. 试点区域按《省耕地质量监测评价规程》进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综合（新农农〔2021〕77 号）实施的 5000 亩同类项目，我区今年累计试点面积 1.2 万亩，按《省方案》要求，设定同一个相对固定的监测点进行监测评价。

5. 建立试点区域台账，登记试点区域面积、区域位置、涉及农民信息、种植作物信息、每一季作物种植和长势影像图片资料、补助信息等。

五、实施主体和方式

（一）实施主体。试点区域镇（街）农办为实施主体。

（二）实施方式。

1、开展社会化服务。由区农业农村局按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确定一个中标供应商开展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建立试点台账、标竖示范标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效益评估、满意度调查、总结审计验收，以及对全区 7000 亩试点区域

的冬种油菜或白菜、菜心播种和施肥等 10 项社会化服务（详见附件 3）。

2、村与农民积极实施。早、晚稻由农民种植收获；在冬种油菜或白菜、菜心过程中，各试点村和农民要按镇（街）农办和中标供应商的技术指导要求，积极做好开沟、管水、追肥、病虫害防控和采收等工作。

六、补助方式

（一）资金规模。市下达我区 2021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四批）一耕地轮作休耕等农业结构调整 105 万元（约束性任务）。

（二）补助方式。按本项目的《社会化服务合同》条款和进度，及财务管理制度，由区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补助给中标供应商。

七、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为成员的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细化实化任务。层层落实责任，试点区域镇（街）农办与村（含农民）签订双稻轮作试点协议（详见附件 4），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三）加强指导督查。区农业农村局、试点区域农办和中标供应商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加强督导检查。试点区域的镇（街）、村和农民要配合中标供应商做好有关工作。

（四）搞好总结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双季稻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方式，宣传有关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报送情况。根据农业农村部对财政资金“双监控”的要求，区农业农村局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向省农业农村厅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

（六）做好验收。中标供应商于 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项目，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区级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种植和会计专业类，具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 3 名专家进行区级验收，通过区级验收后，区农业农村局按要求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市级验收。

- 附件：1. 2021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申报清册
2. 2021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村遴选推荐表
3. 2021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社会化服务表
4. 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参考样本）

附件 1

2021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申报清册

村别（盖章）：_____

序号	试点地块 (土名)	参与农民姓名 或名称	参与试点面积 (亩) 和冬种品种				是否同意由村委会 签订协议	农民签字 指模确认	备注
			小计面积 (亩)	品种 1	面积 (亩)	品种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全村合计									
村委会申报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附盖村公章的试点区域位置图原件。试点区域优先支持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内面积，每个试点区域连片实施面积不小于（含） 50 亩。对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没有种植双季稻、冬种积极的，可遴选辖区种植双季稻连片的面积为试点区域。

2. 为了利于田间作业和管理，提高项目示范效果，每试点区域可选种 1 至 2 个品种，具体由村委会定。

村经办人签字：

村主任签字：

申报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2021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村遴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公章）：_____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序号	试点村名	试点地块（土名）	涉及参与农民（户）	小计参与试点面积（亩）	其中：油菜	白菜	菜心	参与试点地块面积（亩）其中：		备注
					面积（亩）	面积（亩）	面积（亩）	属于粮食（水稻）生产功能区的	不属于（水稻）生产功能区的	
1										同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盖公章原件和扫描件各一份）： ①有关村的 2021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申报清册； ②遴选结果在镇、村二级的公告照片； ③区域位置图。
2										
3										
4										
全镇（街）合计										

农办经办人签字：

农办主任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推荐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2021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社会化服务表

序号	社会化服务事项	指标	
1	技术指导	印发有关技术资料，开展技术指导	每户试点农民 1 份
2	宣传培训	在试点区域的镇（街）或村举办技术培训班和现场观摩（交流）会	共 3 期以上（含），由具种植业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授课，每期培训人数不少于（含）30 人
3	建立试点台账	建立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工作推进情况，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面积、区域位置，农民信息、种植作物信息和补助信息，每一季作物种植、长势和实施过程的相关影像图片资料等台账	形成电子、PDF 和纸质等台账
		记录早、晚稻播种种植情况（含面积、产量和总产量）	相应选取不少于（含）3 个双季稻轮作试点村，每村选 3 户参试地块各实割 1 亩以上（含），测定亩产和总产
		记录冬种轮作情况（含面积、产量和总产量）	
4	冬种油菜或白菜、菜心播种	在晚稻收获前 5 天至收获后 15 天内，用无人机或人工方式，对轮作试点冬种油菜或白菜、菜心面积进行定量播种	全区 7000 亩，亩播油菜或白菜、菜心的种量 0.75 公斤。其中：冬种油菜品种为近 2 年在珠三角（含新会）冬种效果较好，可作蔬菜食用、赏花和培肥的油菜花品种
5	冬种油菜或白菜、菜心施肥	育苗期，用无人机或人工方式，对轮作试点冬种油菜或白菜、菜心匀施追肥一次	全区 7000 亩，亩均匀撒施 N+P2O5+K2O $\geq$ 32% 的复合肥料或掺混肥料不少于（含）20 公斤；施用的肥料登记适宜作物与蔬菜相关，产品形态为颗粒
6	标竖示范标牌	选取有代表性的二个双季稻轮作试点村标竖示范标牌	共 2 个（每个规格：高 1.2 米，宽 1.5 米；蓝底白字，材料为镀锌管、角铁和镀锌板等）
7	耕地质量监测评价	在轮作试点区域设定耕地质量监测点，对轮作试点区域耕地质量进行监测评价变化情况	设立监测点 1 个；按《省规程》取土样、检测和评价
8	效益评估	开展试点工作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评估	形成项目效益书面报告
9	满意度调查	轮作试点镇（街）、村和农民评价	50 份问卷平均满意分数 $\geq$ 90 分
10	总结审计验收	材料整理	提交实施项目的有关材料
		项目审计	提交资质机构审计报告
		项目总结、验收	2022 年 1 月底前完成总结，申请验收

注：于每月初，中标供应商将此表上月的有关情况（含佐证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 4

2021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协议

(参考样本)

甲方：_____镇（街）农业农村办公室

乙方：_____村民委员会（含参与农民）

为切实实施好双季稻轮作试点工作，按《新会区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轮作休耕试点）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商议，协议如下：

一、轮作面积与地块。乙方自愿参加双季稻轮作，将位于_____（土名）等共_____亩水稻进行双季稻+冬种油菜或白菜、菜心轮作试点，其中：冬种_____（品种 1）（亩）、冬种_____（品种 2）（亩），参与农民共_____户（详见 2021 年新会区双季稻轮作试点登记申报清册）。

二、轮作时间与期限。2021 年早稻开始，至冬种收获轮作周期结束，为期 1 年度。（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三、轮作技术要求。乙方愿意按甲方和中标供应商技术要求组织实施，接受服从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的监管、技术指导，接受甲方与上级部门的验收检查。轮作试点地块同意种植双季稻加一季冬种油菜或白菜、菜心，同意由村委会按项目要求确定具体的冬种品种。

四、实施方式。

（一）乙方同意自主种植早、晚稻。

（二）在冬种油菜或白菜、菜心过程中，乙方同意由区农业农村局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按有关社会化服务事项指标，对乙方试点区域地块开展冬种油菜或白菜、菜心播种和施肥等社会化服务。

（三）乙方同意按轮作技术要求，积极做好开沟、管水、增施肥料、病虫害防控和采收等工作。

五、技术指导。甲方和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乙方提供轮作技术指导服务。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轮作期间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导致不能执行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然终止或解除。

七、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协议文本在本村、镇（街）、中标供应商和区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主任签名：

乙方村主任：

日期：

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江门市新会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8 日印发
